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18

修正案号: 39-7239

一. 标题: 旅客座椅靠背连杆检查/替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SB 90-25-012 第6版附录1第3版中列出的旅客座椅系列: 9140, 9166, 9173, 9174, 9184, 9188, 9196, 91B7, 91B8, 91C0, 91C2, 91C4, 91C5, 91C9, 9301和9501。

受影响的座椅安装在空客A330, A340和波音B777系列飞机上, 但不局限于上述机型。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2-0038, 2012 年 3 月 12 日;
- 2. 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SB 90-25-012 第 6 版, 2012 年 1 月 25 日;

或符合本适航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现 役 旅 客 座 椅 中 , 在 座 椅 靠 背 连 杆 P/N 90-000200-104-1 和 90-000200-104-2上发现一些裂纹。

这些裂纹有可能给座椅靠背的结构完整性造成重大影响。座椅靠背的失效可能导致紧急着陆期间旅客或机组人员受伤。

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受影响的靠背连杆引入寿命期限,法国

DGAC颁发了AD 2001-605(AB),要求对它们进行强制替换。

自从发布了该AD后,座椅制造商对旅客座椅系列91B7、91B8和91C5采用了与P/N 90-000202-104-1和P/N 90-000202-104-2类似设计的新的座椅靠背连杆。

进一步分析表明,新座椅靠背连杆还是受到在以往设计的靠背连杆上发现的类似裂纹的潜在影响。

出于上述原因, EASA AD 2012-0038取代DGAC AD 2001-605 (AB), 要求目视检查座椅靠背连杆,完成合适的纠正措施,在达到其寿命期限之前,替换靠背连杆。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本指令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 (1)在下面(A)和(B)中,以后到为准,按照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SB 90-25-012第6版完成说明,检查座椅靠背连杆P/N 90-000200-104-1,P/N 90-000200-104-2,P/N 90-000202-104-1和P/N 90-000202-104-2。
 - (A)从座椅生产之日起或从靠背连杆替换时起,座椅使用6000 小时或2年,以后到为准,或
 - (B)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座椅使用900小时,但不超过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个月内。

注:对于本适航指令,座椅使用小时被认为等同于飞行小时。

(2)根据本适航指令第(1)条的检查结果,在适用的符合性时间要求内,按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SB 90-25-012第6版完成说明,进行本适航指令表1要求的活动。

表1

· • -	
检查结果	活动
连杆没有裂纹	重复检查,时间间隔是自上次检查
	时间不超过座椅使用900小时或5
	个月之内,以后到为准。
连杆有裂纹, 裂纹长度没有超过保	发现裂纹后,使用600小时或3个月
险销孔(见SICMA AERO SEAT服	内,以后到为准,替换有裂纹的连
务通告SB 90-25-012第6版中适用	杆。
的图)	
连杆有裂纹, 裂纹长度超过保险销	在下一次飞行前,替换有裂纹的连
孔(见SICMA AERO SEAT服务通	杆。
告SB 90-25-012第6版中适用的图)	

(3) 在完成本适航指令第(1) 条和第(2) 条后,在下面(C)

和(D)中,以后到为准,按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SB 90-25-012 第6版完成说明,替换所有座椅靠背连杆P/N 90-000200-104-1,P/N 90-000200-104-2,P/N 90-000202-104-1和P/N 90-000202-104-2。

- (C) 从座椅生产之日起或从靠背连杆替换时起,座椅使用12000小时或4年,以后到为准,或
- (D)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座椅使用3500小时,但不超过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3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3月22日

七. 联系人: 何珮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61